

中共大连理工大学机关委员会文件

大工学工字〔2017〕2号
大工机关委〔2017〕19号



大连理工大学思想政治教育班主任工作导则

1 总则

1.1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精神，落实《中共大连理工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若干意见》（大工委发〔2017〕15号），完善思想政治教育班主任（以下简称“思政班主任”）管理，发挥机关管理工作育人职能，构建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思想政治教育格局，参照《大连理工大学教师担任兼职辅导员和专业班主任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思政班主任工作导则。

1.2 选聘优秀机关工作人员等担任思政班主任，是坚定师生理想信念、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载体，是发挥师德引领作用、在管理服务中加强思想教育的主要环节，是形成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文化育人长效机制的关键举措，是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重要途径。

1.3 思政班主任是受学部（学院）聘任，面向本科生班级协助辅导员开展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和指导

者。

2 思政班主任的选聘

2.1 思政班主任选聘对象为大连理工大学机关工作人员、各学部（学院）机关工作人员和马克思主义学院、体育教学部、创新创业学院和高等教育研究院教师，原则上为中共党员。在学习工作过程中有各类学生工作经历者优先予以聘任。

2.2 思政班主任的任职条件：

2.2.1 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较高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和政策水平，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

2.2.2 有高尚的道德情操。执着于管理服务育人，有深厚的知识修养和文化品位，自觉弘扬社会主义道德和中华传统美德，能以自己的模范行为影响和带动学生。

2.2.3 有扎实的业务知识。具有丰富的机关管理工作经验或深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扎实的业务知识和较高的业务水平，在机关管理工作中业绩突出，群众公认度高。

2.2.4 有深厚的仁爱之心。尊重、信任、包容每一位学生，有较强的责任感和事业心，能够成为学生的成长导师和知心朋友。

2.2.5 有较强的组织管理、文字表达及教育引导能力，善于与学生沟通、交流，在学生个体指导方面有一定的实践经验。

2.3 思政班主任的聘任采取个人申请与组织选聘相结合的方式。思政班主任的选聘工作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由机关党

委和学生工作部负责动员和统计汇总，各学部（学院）学工部门负责聘任，一般在每年六月份集中选聘，聘期原则上与学生学制一致。

3 思政班主任工作职责

3.1 思政班主任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力量，是学校育人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负有帮助学生坚定理想信念，恪守道德情操，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学生成为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的工作职责。

3.2 思政班主任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3.2.1 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引导学生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重点，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围绕学生、关爱学生、服务学生，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素质、文化素养，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

3.2.2 掌握学生的思想状况。通过“进课堂、进宿舍、进家庭、进网络”四进活动，及时了解学生动态，解决学生在学习生活中面临的各种问题。

3.2.3 指导班风、学风建设。定期在班级开展优秀学风建设活动，通过经验交流、学习互助结对子等，培养学生树立“勤奋、严谨、求实、创新”的学风，努力创建“优良学风班”。

3.2.4 加强学生个体指导。深入了解每一名学生的实际情况，

有针对性地开展谈心谈话，尤其是加强对学业、就业、生活和心理等方面有困难的学生的个体指导。与辅导员共同处理学生个体或集体的各类突发事件。

3.2.5 拓展社会实践教育。结合自身岗位特点，充分发挥工作优势，为学生搭建教育载体和服务平台，开展有助于学生成长成才的社会实践教育活动。通过第二课堂建设、人际交往能力塑造、素质能力拓展等相关工作全面促进学生综合素质提升。

3.2.6 协助辅导员做好班级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与日常管理工作。围绕所在年级思想政治教育的总体目标开展班级指导、学业指导和个体指导。与专业班主任密切沟通，协同做好班级建设。

4 思政班主任工作内容

根据工作职责要求，思政班主任的工作原则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1 结合学生特点、时事形势和本岗位业务专长，开展专题讲座或主题团课，原则上每年要为所负责班级学生上团课或讲座不少于1次。

4.2 原则上每年要深入学生课堂听课不少于2次。

4.3 原则上每年要深入学生宿舍不少于1次。

4.4 原则上每年要参加班级班会不少于1次。

4.5 原则上每年与学生谈心谈话实现班级全覆盖。经常性地运用微信、QQ等多种方式与学生开展谈心谈话和心理健康教育。

4.6 根据工作实际，原则上四年内担任1个学生实践团队的指

导教师并带队参加 1 次社会实践活动。

4.7 原则上每年要与辅导员沟通班级学生思想状况和班级建设情况不少于 2 次。

4.8 在四年聘期内积极鼓励开展 1 次学生家访。

4.9 学部（学院）学工部门安排的其他工作。

5 思政班主任管理、培训与考核

5.1 根据每年选聘的思政班主任数量，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学部（学院）具体协调为新生班级进行配备思政班主任。

5.2 思政班主任实行学校和学部（学院）双重领导，党委宣传部负责政治素质和理论素养提升及培训，每年组织不少于 1 次的集中培训；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业务指导和培训，每年组织不少于 1 次的集中业务培训；机关党委负责宣传动员、招聘和效果评估；学部（学院）党委及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思政班主任的日常管理工作。

5.3 思政班主任的年度考核由学生工作部和机关党委统一组织，各学部（学院）党委及学生工作办公室具体负责，主要根据思政班主任综合工作实绩以及辅导员和班级学生的评议进行。考核结果报机关党委备案。

5.4 根据考核结果，分 3 档对思政班主任发放奖励绩效：A 档占比不超过 20%，1400 元/人·年；B 档占比不超过 40%，1000 元/人·年；C 档 800 元/人·年，由机关党委报人事处统一发放。鼓励各学部（学院、部）根据实际为思政班主任酌情增加奖励绩效。

5.5 思政班主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解聘：

- 5.5.1 未按照要求履行职责；
- 5.5.2 年度考核不合格；
- 5.5.3 工作期间出现重大责任事故；
- 5.5.4 受到行政或党纪处分；
- 5.5.5 其他需要解聘的情形。

6 附则

- 6.1 本导则由学生工作部和机关党委负责解释。
- 6.2 本导则从2017年9月1日起执行。

中共大连理工大学党委学生工作部 中共大连理工大学机关委员会
2017年7月22日